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宇邦新材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二、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情况	获批的额度	交易类型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外汇套期保值	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近结远购、掉存通	50 万美元	否

####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毛震宇

